



## 大会第 35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6: 改善安全监督

#### 澳大利亚的空域管理政策

(由澳大利亚提交)

#### 摘要

本文件向大会通报了澳大利亚政府最近做的一项决定, 将空域管理职能从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 — 澳大利亚航空服务机构转由运输部长直接控制。

### 1. 引言

1.1 2004 年 4 月 1 日, 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对澳大利亚空域管理的新安排。自 1995 年起由澳大利亚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 — 澳大利亚航空服务机构所履行的空域管理职能, 将移交给运输和地区服务部, 它将成为民用空域政策、规章和管理的单一机构。

1.2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 像航空服务机构这样 — 商业化的服务提供者, 兼有管理角色是不恰当的, 尤其是其对指定航线和空域分类所做的决定可能对空域用户所承担的费用具有深远影响。在部级单位内建立空域当局, 将完成把管理职能与运营活动相分离, 这是从 1995 年建立航空服务机构和澳大利亚航空安全管理机构 — 民用航空安全局 (CASA) 开始的。

1.3 重新安排空域管理职能, 对澄清航空服务机构的作用有额外的益处, 使其更加明确的侧重其主要职能, 即提供世界一流的空中航行服务。

### 2. 空域当局

2.1 新的空域当局将根据 CASA 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 专注于空域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安全制度正处于最后的确定过程中, 它的生效将决定航空服务机构实际移交管理职能的时间表。

2.2 该当局的一项根本职能, 就是采用并管理通过与空域用户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协商而形成的空域

管理规划。澳大利亚航空业通过一个独立的咨询机构，制定了一项具有前瞻性的空中交通管理战略规划，这可能构成空域管理规划的基础。

2.3 在民用和军用空域管理人员之间，预计将有密切合作，军方人员将借调到空域当局，以促进制定民用和军用空域的一体化管理。

### 3. 拟议行动的财务影响

3.1 无。

### 4. 大会的行动

4.1 请大会注意澳大利亚空域管理安排的改革。